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93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　　羅天君

被　　告　吳忠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1頁第21行記載之「民國114年6月17日1時許」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11月16日15時5分許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劉新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涂寰宇